

首页 >> 理论经济学 >> 资源经济学

王善民：建议西藏“十四五”出台地热发电价格政策

2020年08月28日 11:06 来源：中国能源报 作者：王善民

打印 推荐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西藏自治区政府将清洁能源产业定位为“国家清洁能源基地”“西电东送接续基地”“辐射南亚的能源基地”的支柱性产业，提出大力开发水电、光伏、地热能和风能等多种可再生能源融合互补发展。

地热发电具有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特点，我国的雪域高原西藏地热资源丰富，地热资源集聚区就有709个。

西藏自治区能源研究示范中心主任、西藏地热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赵斌认为，如果在西藏实现水能、太阳能、地热能和风能的多能互补，将有利于改善当地的电网电源结构、增加消纳能力，并将西藏地区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为打好“三个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从生态环境保护、西藏社会经济发展方面认识地热发电的意义和重要性，笔者建议，西藏自治区政府在“十四五”可再生能源规划编制方面，应强调多能互补协同发展，与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和财政部积极沟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西藏特殊地区（高寒、高海拔、“三区三州”贫困连片区）结合“三大攻坚战”的产业定位，对地热发电电价给予价格政策性支持，以优化营商环境、激励企业投资，推动西藏地热产业发展。

可再生能源发电对西藏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在民生领域解决供暖、饮水和交通等问题，是国家打赢扶贫攻坚战的硬任务，但是，燃煤、燃油和燃气等供暖方式均将对西藏脆弱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西藏是我国生态保护战略屏障，阿里和那曲冬季燃煤供暖污染大气环境，且煤炭价格高达每吨1300元以上，成本高昂，并不利于西藏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与此同时，燃煤污染物随着冬季季风飘散，不仅将加重对内地大气污染，也将给长江和黄河下游带来生态安全隐患。因此，西藏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仅要算经济账，更要算政治账、环境账和民生账。

笔者认为，西藏需要大力发展以水电、光伏、地热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发电，在能源消费方面要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直接供暖和电气化。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对于西藏本地区，乃至全国范围的生态环境安全保护均具有重大意义。

如果西藏能将清洁能源产业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性基础产业，将可为西藏优势性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提供有力支撑，实现产业扶贫、脱贫自身造血功能，从而实现减少中央财政长期转移支付补贴压力，与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双赢。

在此，笔者建议，西藏高原生物产业和绿色工业深加工应以电气化为主，供热行业以太阳能、地热能直接利用为主，采矿和矿产品初加工业等以“绿电”为主，从而杜绝对牦牛粪燃烧和燃煤、燃油、燃气的消耗。

“十三五”地热发电完成情况不容乐观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西藏地热能资源丰富。据现有资料统计，西藏地热能发电潜力在3000兆瓦以上。

西藏地区的地热资源主要用于发电，集中在羊八井和羊易地区。地热发电在所有可再生能源发电中年利用小时数最高，全年90%以上的时间都可用于发电，非常稳定。

以羊八井和羊易地区的地热发电项目为例，1千瓦的地热发电装机一年可发电7884千瓦时以上。可为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在中国召开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方案。

羊八井地热电站不仅是我国最大的地热电站，也是世界上唯一一座利用第四系浅层热储进行工业性发电的电站，电站装机约25兆瓦，负荷在拉萨电网负荷中占比曾经高达60%；羊易地热电站是全世界海拔最高（4650米），全国第一个实现100%回灌、只取热不取水的地热电站，也是全国单机最大（16兆瓦）地热电站。年发电量可达到19105.46万千瓦时，上网结算电量16772.30万千瓦时。该电站每年可节约5.8万吨标煤，可减排二氧化碳21万吨、二氧化硫6000吨、氮氧化物3100吨，相当于植树1147万棵。

根据“十三五”规划目标，西藏地热发电装机容量为350兆瓦。然而，除16兆瓦的羊易电站外，新增项目寥寥无几，主要原因就是缺失价格政策。

截至目前，西藏光伏装机已达到1080兆瓦以上，这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息息相关。就地热发电而言，相关信息显示，“十四五”规划西藏地热装机容量或将达到200兆瓦以上，且2030年更要实现1吉瓦的装机目标，这就需要尽快出台价格扶持政策。

建议对地热发电电价实行梯度补贴

目前西藏工商业平均电价已超过0.6元/千瓦时，从而制约了支柱性产业发展。若要降低电价，必须大力发展水能、地热能和太阳能绿色能源。

考虑到西藏地区独特的地热资源和地质构造，地热资源开发成本与内地有较大差异，且西藏电网结构和电力需求均与内地不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藏羊八井地热发电项目上网临时结算电价的批复，核定含税上网临时结算电价为0.9元/千瓦时，并纳入全国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这是羊易投资的最好示范起点。

西藏地区需统筹规划水能、地热、光伏和风能等清洁能源发电，系统考虑各种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政策的引导效果。补贴是鼓励技术创新的种子，通过补贴鼓励科学技术进步，最终实现取热不取水的地热商业开发，牢牢掌握地热产业发展主动权。

以项目寿命周期不低于30年、年运行小时数达到8000小时为标准，以完成项目折旧为期限，设计补贴方案可使地热发电彻底解决冬季用电回购问题，并稳定西藏电网的运行。

为保障企业收益，促进行业发展，通过对地热发电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的估算，建议根据“十四五”规划和西藏地区地热发电潜力的实际情况，实行梯度补贴。

西藏地热发电起步晚，但是利用效率高，年运行小时数能达到8000小时（国际标准），1000兆瓦装机的发电量即相当于西藏目前的全社会用电量，可发挥基础电源作用，稳定西藏电网的运行。

因此，建议西藏地区统筹规划地热在内的各类新能源发电，系统考虑新能源发电上网电价，推动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协同发展，让雪域高原拥有更多碧水蓝天。

（作者系西藏地热产业协会会长，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分享到：

转载请注明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责编：张文齐）

[相关文章](#)



[今日热点](#)

[【社科时评】为建设繁荣、民主、可持续的社会主义擘画蓝图](#)
[第四届中古两党理论研讨会成功举办](#)
[中国历史研究院2022年非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公告](#)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一期博士后学术工作坊成功举办](#)
[202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编制外聘用人员招聘启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情报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2022年招收博士后公告](#)

[回到频道首页](#)

值班电话: 010-65393398 E-mail: zgshkxw_cssn@163.com 京ICP备11013869号

中国社会科学网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2011-2022 by www.cssn.cn. all rights reserved

